

類聚三代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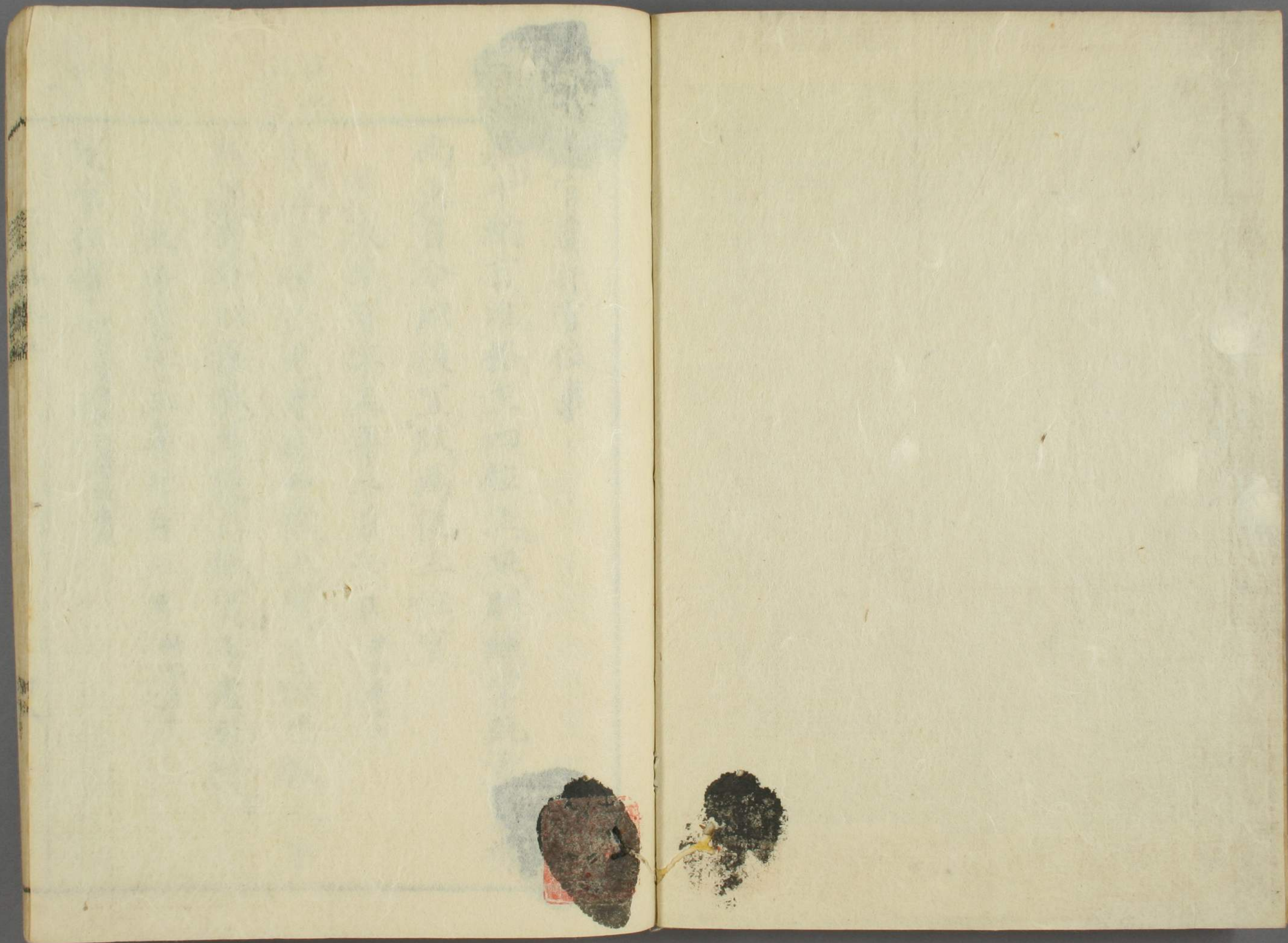
五之下

七

73
283
7

73
283
7





官負并官位事

勅中納言准格正四位上此則職掌既重
尚少自今以後宜改為從三位官

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

統紀第廿三

勅准令彈正尹者從四位上官之位已輕人不敢畏自今以後改為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三日

統紀第廿二

定官位事

此四字恐應在太政官謹奏次

283

弘格
式下三

三代各卷五

廿八

太政官謹奏

近衛府

大將一員

右元正四位下上紀官今定從三位官

衛門府

督一員

右元正五位上上官今定從四位下官

佐一員

左右兵衛府

今加少尉各一員少志各一員

右元從五位下上官今定從五位上上官其左

右兵衛等府伏請一准此府

右件任居禁衛職資警守部統之方無異度

府而官員是少行事稍多伏請加置件員克

理府事其官位者前後一准衛門府

以前雖設官分職令員有限而斟酌閑繁取舍

和中

時宜恒典通論善政所先令者衛府寄隆職務
尤重伏請使昇量品負爵秩相當臣等商量所
定具件如前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聞

延曆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後紀第八

太政官謹奏

擬定位階事

内侍司

尚侍二人

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准從三位官

典侍四人

右件祿令准從六位今准從四位官

掌侍四人

右件祿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

右謹檢令條尚侍者供奉常侍奏請宣傳典侍
者若无尚侍代掌宣傳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

臨時處分得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
位猶卑祿賜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
等商量所定如前謹錄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
申聞謹奏聞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卅

真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改定左右京職大夫官位事

右案官位令正五位上官令被右大臣宣傳奉

藤冬嗣

勅宜為從四位下官

加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私式格
三下

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

令准正五位階祿純五疋
綿五疋布十一端
令准正七位上階祿純二疋
綿二疋布四端銀十五口

記事

右國郡官人漁獵黎元蠹害政法故置件司紀
彈非違肅清新詐既定官位宜令有祿新其按
察請准正五位官記事准正七位官給祿謹置

議如前伏聽 勅裁謹以申聞謹奏

養老五年六月十日

奉 勅朕之股肱民之父母獨在按察不可同
等宜更加祿一倍仍隨風土所出通融相折餘
依奏自今以後永為恒式 統紀第八

和格三
式下仕

太政官謹奏

應增陸奥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

右謹檢案內去養老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

品准正五位上尔来流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
方面之任威風所存夷凶之侶瞻仰是賴然則
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階品為從四位下
官將優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
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加仁三年正月廿六日 後紀第十一

和格三
式下

太政官符

應改大宰大貳官位事

右被_ニ右大臣_{神王}宣_ハ保_ル奉_ニ勅_ヲ准_ス令_ニ太宰_{大貳}是_レ正_ニ
五位上_官自_今以後_宜改_テ為_ニ從四位下_官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 後紀第十三

貞式
上二

太政官符

定_ニ文章博士_{官位事}

右依_テ去_リ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格_ニ置_テ件_官貞_定
正七位下_官今_被右大臣_宣保_奉勅_案唐_令
國子博士_正五品上_官其_文章_博士_宜改_易前_下

貞格下
延式

格_定從五位下_官

大_延弘仁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_加增_ス等_博士_{位階事}

右得_主稅_頭從五位上_兼行_等博_士家_原宿_祿
氏_主等_解狀_保謹_案令_條音_書等_三道_博士_並
置_後七位上_官去_リ神_龜五_年初_置律_學為_正七
位下_官其_職田_明法_四町_音書_等各_三町_因茲

去仁壽元年五月十七日准明法加等博士職
田惣為四町至于位階未有加進望請准明法
博士加增位階列明法次謹請官裁者從三位
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弘格三
式下

太政官謹奏

大外記二人

右二貞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
少外記二人

右二貞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
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一官之妃職務繁多觸途合紀忿劇
詔勅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品實令昇進臣等
商量改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
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

統紀第卅八

太政官符

今定内記四人

恐脫事字

大内記二人

右依舊テ正六位上官トス

少内記小甲二人

右定ハ正七位上官ニ

以前右大臣宣奉ス 勅如件

藤内曆

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

類聚國史第一百七有廢中内記之文
而闕此事

太政官符

應增勘解由使官人位階事

長官一員 元從五位官今定從四位下官

次官一員 元正六位官今定從五位下官

判官三員 元正七位官今定從六位下官

主典三員 元從八位官今定從七位下官

右彼使奏狀ニ併謹檢案内テ太政官去延曆十七

年七月廿日下式部省符ニ併被大納言正三位

神王宣係奉_レ勅使人等職是要重_レ宜依_レ件官
 位永賜季祿者然_レ而未嘗有_レ以五位任_レ長官以
 六位補_レ次官是實職掌不踈拘_レ放事重_レ之故也
 以此觀_レ之拜除已違_レ先_{前一本}符位階猶據舊例_レ曰茲
 四位之人還守五位之職五品之輩更居六位
 之官論_レ之官位誠不相當使等伏請_レ加增_レ位階
 依_レ件被_レ定謹聽_レ天裁者右大臣宣奉_レ勅依
 請_{奏イ}

藤良相

天安元年十一月十日

貞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定巡察屬官位并預馬新事

大屬正六位上官 少屬大初位上官

右得禪正臺解係依_レ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九
 日符新置巡察大少屬各一員而未定官位亦
 不預馬新望請_レ准_レ例被_レ定官位并預馬新謹請
 處分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二位行民部

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_ニ勅_ラ宜_ク依_レ件定_シ之_ヲ但_シ馬
新_ハ給_ハ八_ハ位_ハ官_ハ一_ハ人_ハ新_ラ

天長四年八月廿八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

定修理職官位事

後紀第五

右太政官去_シ延曆十五年七月廿四日下式部
省符_ニ傳_ニ造_ニ官_ニ職_ニ官_ニ位_ニ宜_ク准_ス中_ニ宮_ニ職_ニ但_シ大_ニ屬_ニ特_ニ為_ス
七_ニ位_ニ官_ニ其_ハ馬_ハ新_ハ者_ハ少_ク屬_ニ已_ニ上_ニ人_ハ別_ニ給_ハ之_ヲ又_シ和_ニ仁

延式
上二

九年七月十九日符_ニ傳_ニ修_ニ理_ニ職_ニ官_ニ位_ニ馬_ハ新_ハ季_ハ祿
等_ハ准_ス廢_ニ造_ニ官_ニ職_ニ者_ハ右_ニ太_ニ臣_ニ宣_ニ奉_ニ勅_ラ件_ハ職_ニ官_ニ位_ニ
宜_ク仍_シ舊_ニ貫_ス

源能有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定伊勢大神宮司大少負并位階事

大宮司一負

右正六位上官

少官司一員

右正七位上、官

以前得神祇官解倂換案内、大神官司元置從
六位官一員而去貞觀十二年更加一員今件
兩司大少無別職掌有同同案各稱受領交為爭論
甲之所行乙還妨之執論之間政事擁滯望請
定大少負并位階遷替之日、分付受領一准長
官任用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

弘式
下三

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卅

太政官符

炊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

右得齊宮寮解倂件司、元長官一人、而今改置
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藤内磨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後紀第十七

弘格二
式上

太政官符

准陸奥國博士醫師官位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傳奉
勅上件二司自今以後宜准少目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後紀第五但廿二日已外條

太政官符

定太宰府明法博士官位事

右得彼府解傳去延曆十八年始置件官而未

真式
中三

弘格三
式上

定官位謹請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宜為
後七位下官

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太政官謹奏

應以坊令准初位官事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職每條置令一人督察所
部惟人是馮而任居要籍秩无徵俸至于除補
競事辭遁伏望准少初位下官給祿優恤其身

令勤職掌臣等商量如前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延曆十七年四月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

定内外五位等級事

太政官謹奏

内外五位不合同等事

右謹案官位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内相當惣是四階又據選

弘格三

令應

叙令云凡内外五位以上勅授者准祿令云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正屯之數則知内外之目舊來殊号祿新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級豈令同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内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盖相望并明經秀才堪為集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即選内位餘選外位但得外位後積其功効應入内位者便叙當

位當階不須連延日時其別勅特授不拘此式

外五位

右考限選叙一依令條其緣神祇官事雖有卜食者不合差充伊勢神宮奉幣帛使中臣忌部不在此限若因公使應給驛傳者驛馬四疋傳馬六疋如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并拜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

下馬過去其每年進薪以三荷為限欲令家人奴婢居住市廛興販即聽其有斷罪行刑之日不得乘馬辭決及自盡私家自餘依令位祿位田賻物

右內位祿新減半給之如无故不上經一年者傳給女減三一

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モ同

蔭其子事

右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
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
嫡子補大舍人并大學生不得任内舍人其
庶子補二宮舍人及諸司史生帳内職分資
人等之色即有犯罪者准犯配决不須蔭贖
夫妻
右其父從免課役之例妻者得外命婦之号

不入朝參之例

以前奉勅刪定内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商
量具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奉勅宜依前件
永為恒式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續紀第十

勅惟王建國制軒冕而旌賢惟帝念功設爵賞
以御衆用能翼亮洪基弼諧斷業詳觀列代咸
皆由之省去神龜五年奏五位已上子孫累世

弘格
式上

冠蓋及明經秀才堪為儒者即叙內位自餘先叙外位積勞入內其外位之祿位田賻物者給內位之半女減之蔭子之階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補大舍人不任內舍人位分資人正五位五人從五位四人女並是所以別內外差降品秩也其自外入內叙當位之階則優昇超次中會議未允至於行刑之日不聽辭決論

以上恐脫不字

子之科不須蔭贖則貶抑過甚有乖條例如此事類往不穩夫五位者班列大夫蔭及子孫朝庭攸重人望斯在而勞級雖貴禮數猶卑褒德勸人豈令如此古人有言爵不尊祿不重者不可與齒難犯危以其道未可求之也宜不穩言條並從除去但位田俸祿賻物之數蔭階資人曰修前例主者施行

延曆十二年正月六日

定秩限事

太政官謹奏

諸國守介四季為歷事

右謹檢選叙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

考為限慶雲二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大同

二年十月十九日更據令文和仁六年七月十

七日復慶雲格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令介以上

別處六年之秩夫吏者民之所歸民者吏之所

真式
中三

本頃年良吏之風希聞窮民之憂不息臣等以

為善人三年尚可勝殘四凶九載難復致功然

則治之能否非年遠近代之清濁賢將不肖伏

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奧出羽

大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和仁

七兩年格事迫便宜不可改至如廉節可稱無

心顧私之徒不制年限殊待明詔事貴變通期

施弛張隨時之義大矣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

三任掛

五十四

聽_ニ 天裁_ヲ謹_テ以_テ申_テ聞_ス謹_テ奏_ス聞_ス

承和二年七月三日

真式
中三

還恐
還入
恐人

太政官符

應_ニ自_レ外_ニ官_ニ還_ル任_シ京_ニ官_ニ未_レ預_テ入_ル通_シ計_ス前_ノ歷_ノ事_ヲ
右_ニ得_ル式_ニ部_ノ省_ノ解_リ備_フ檢_ス式_ニ云_フ諸_ノ國_ノ司_ノ及_シ史_ノ生_ノ博_ノ士_ノ
醫_ノ師_ノ秩_ノ限_ノ未_レ滿_ル或_シ秩_ノ滿_ル之_レ後_ニ未_レ滿_ル四_ノ年_ニ更_ニ任_シ他_ノ
國_ノ及_シ遭_ル喪_ニ之_レ徒_ニ服_ヲ闋_リ復_シ任_シ者_ハ並_ニ通_シ計_ス前_ノ歷_ノ若_シ任_シ
於_テ京_ニ官_ニ更_ニ遷_リ外_ニ官_ニ及_シ後_ニ番_ニ上_ニ轉_ス職_ノ事_ハ如_ク此_ノ之_レ類_ニ

不可_レ通_シ計_ス前_ノ歷_ノ者_ハ而_{シテ}今_ニ備_フ前_ノ國_ノ守_ノ從_ニ五_ノ位_ニ下_ニ橋_ノ
朝_ノ臣_ノ海_ノ雄_ノ去_レ年_ニ二_ノ月_ニ十_ノ一_ノ日_ニ遷_リ左_ニ少_ノ弁_ニ未_レ預_テ入_ル參_ス
間_ニ更_ニ復_ル本_ノ職_ニ欲_シ計_ス前_ノ歷_ノ已_ニ出_シ遷_リ任_シ内_ニ官_ニ之_レ詔_ヲ將_シ
為_シ新_ニ任_ト未_レ有_ル向_テ京_ニ預_テ入_ル參_ス之_レ勞_ヲ凡_{シテ}為_シ外_ニ國_ノ司_ノ立_テ其_ノ
歷_ノ限_ヲ通_シ計_ス前_ノ歷_ノ者_ハ計_ス人_ノ功_ノ効_ヲ欲_シ均_シ勞_ノ逸_ヲ而_{シテ}偏_ニ依_テ
式_ニ文_ニ更_ニ為_シ新_ニ任_ト實_ニ非_シ立_テ限_ノ之_レ意_ヲ論_ス之_レ理_ヲ致_シ甚_ニ無_シ
公_ニ平_ナ又_{シテ}交_ニ替_ス式_ニ云_フ遷_リ代_リ之_レ人_ハ必_シ付_テ解_リ由_ラ然_レ則_シ非_ハ
被_シ放_リ還_ル無_シ須_レ預_テ入_ル參_ス此_ノ言_ハ之_レ自_レ非_シ豫_テ入_ル參_ス之_レ徒_ハ何_カ

三式各卷五

五十五

伴本
傍注
良房

弘格正
弘格三

入新任之貫望請雖遷内官未豫忝前更任外
職通計前歷其得放還入京豫忝同新任例尚
如式文如此則秩限自分勞逸將均謹請 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統後紀第十八

太政官謹奏

加增府官及管内諸國司相替年限夏
右筑紫大宰遠居邊要常警不虞兼待蕃客所

所執掌記

有執當遠殊異諸道而官人相替限以四年送
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國困弊職此之由加以所
給厨物其數過多每年守舊例死給或闕蕃客
之儲於事商量甚不穩使臣等望請且停交替
新兼官人歷任增為五年然則百姓有息肩之
娛庖厨無懸磬之乏謹具錄狀伏聽 天裁謹
以申聞謹奏聞

寶龜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統紀第卅六

三行抄

五十五

貞式
上二

三代格卷五

五十六

太政官符

應鑄錢司秩定六年支

右太政官去天長八年三月五日下式部省符
備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
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件司遠置周防赴任之
吏不異國司自今以後秩滿解任一准國司但
鑄錢師等非此限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勅
鑄錢司職此異國司四年為限多累交替宜前

前司
府更
恐

件司
歷更
誤

貞式
上二

司府更定六年

二類史

承和二年三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本史闕此事

太政官符

應周防國守兼任鑄錢司長官者四年為秩
限事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承和二年三月十五
日符備件司遠置周防秩歷之期宜定六年者
如今國守為例兼任彼司長官於是國守秩限

三代各卷五

五十二

四年長官歷期六年然則國守秩滿長官名停
格文与夏誠有相違伏望令國守帶長官者以
四年為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
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伴本據三代實錄作十年六月廿八日

貞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才長上秩六年為限事

鑄錢師一人 作錢形師一人

勤恐
勸

貞式
上二

右得鑄錢司解備件長上是終身之任无有秩
限任此職者无他望今作鑄之生望在長上
守待終身闕恨无所進望請以六年為秩限以
勤後生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良房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立施藥院使歷限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夫歷限任終身人倦

三代各卷五

五十八

三ノ木

成功今件使等未立歷秩之限恐有忽之心宜以四年為限

嘉祥三年七月廿六日

貞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乳長上歷六年為限事

右得宮内省解備典藥寮解備檢案内難波長柄豐前宮御宇 天皇御世大山上和藥使主福常習取乳術始授此職自斯以降子孫相承

貞式
中三

世此居此任至今不絕而今終身在職漸致懈怠望請簡補氏中轉了者以六箇年為限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

弘仁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鎮守府醫師秩六年為限事

右先例以五年為限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

藤良相

三ノ木

五十九

三
仁
林
三

宜改彼例六年為限

貞觀八年十二月五日

弘延

太政官符

應諸國檢非違使立秩限并傳補无位人
右檢案内把笏帶劍威儀不輕糾察追捕職掌
惟重而年来所任不必其人官縱雖卑選何疎
略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
傳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

三
仁
林
三

弘格
式上

自今以後傳補无位人并以六年為一秩准職
非永例隨時廢置先任之輩秩限滿則不待替
人直從解任

寬平六年九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應延陸奥國史生并弩師歷事

右按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奏備謹檢
案内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符備初

三
仁
林
三

六
十

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又同年十
一月廿三日二齊符傳史生不改此例者向多本而此國去
京眇遠公辭數少在國殊營防戎歸家既乏路
糧臣請此一國改史生歷六年為限者右大臣
宣奉内九勅准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弩師准此

大同五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出羽史生并弩師歷五年為限事

弘式上三
弘格三一

上作文
一月三

右得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陸奧出羽按察使
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麻呂奏狀傳被太政官去
大同五年六月廿二日符傳陸奧國史生之歷
宜准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弩師准之者陸奧
出羽俱是邊要望請件人等歷五年為限者大
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勅依請

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後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弘式上三
弘格二

國司并史生歷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令月十一日下陸奥出羽兩國符備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
察使勲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備謹檢案内
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件兩
國史生歷任五年為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
論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五年如常愚臣商
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司等皆准西

弘弘

海道五年相替庶令忘遠路之疲專邊守之勤
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弩師歷任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令月十一日下陸奥出羽兩國符備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
察使勲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備謹檢案内

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兩國
 弩師歷任五年為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論
 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五年如常愚臣商量
 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弩師皆准西海
 道五年相替庶令忘遠路之疲專邊守之勤者
 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弘仁七年正月十二日

延式
上二

太政官符

應諸國弩師秩限一准史生事

右得式部省解倂檢案内弩師之興始自邊要
 陸奧出羽大宰府及壹岐對馬皆准史生限五
 年伯耆隱岐二國依林准史生限四年而因幡出
 雲長門等國偏國解徒限六年伏尋物情陸奧
 出羽之在絕遠尚限五年因幡出雲之居中國
 何得六年求之物情竊所不安望請件等弩師
 一准史生以為秩限望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
良世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二年二月三日

交替并解由事

貞式
中三

太政官符

應令權任官長待受領之人事

統後紀第八

右得勘解由使解併檢案内太政官去嘉祥元
年十二月十四日下諸國符併權官秩滿年終

待所司申下解任符其延歷者更不下符而或
漏失不行使人致疑或稽延未到於事成累誠
遷替之限憲章已明至於權任何煩仰下右大
臣宣奉 勅宜停下符直令去任唯獨為官長
者可待受領之人若介在任便即勘付者據檢
此格事不穩便何者一國之政上下共行勘知
之後更有何疑而長官秩滿之日勘付同任之
介事非法式理不可然望請雖介在任至獨為

藤良房

官^{長シ人ニ}者待受領之人謹請^上 官裁者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中 王三三法}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雜延

太政官符

應内外官交替限内量付^{供イ}領并所執寫署程

更

右交替之政式文具存分付受領前後無争而

頃年人心多岐遵行失旨或新司造^{イタリテ}不与解由

狀限日促近乃示前司^ニ無程所執不進其

署因茲爭論自發經年成煩人多愁訴政致擁

滯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自今以後宜^テ六分交

替之程四分爲付領之期一分爲所執之程一

分爲繕寫署印之限然則彼此無訟公務不滯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聽交替一度延期事

右國司交替不論大小皆定百廿日令終其付領是乃朝章畫一牧宰奉法之意也而前後司稱有病故申延期狀事不獲已時聽所請國宰偏馮申請之被許還忘交替之有限遂使五六箇度頻經言上論之公途理不可然者左大臣宣奉勅若有申請須聽一度在京諸司外宜

藤時平

准此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諸國所申交替之政延期解文事

右承前之例前件解文收於解官即仰於省今被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宜自今以後辨官判下於省

三仁林卷五

弘仁九年六月十三日 廿乙丙

式弘

太政官符

應進解由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在京諸司紛失公文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或公廨欠失自今已後遷替之人須責解由其件三色之物付分受領過限等類准狀科罪一同國司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五改

類聚國史第八十

式弘

太政官符

應收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八月廿九日下彼省解由樣云得替解任遷任遭喪卒死等類若乖違者必擬却者頃年省勘一守此格今檢案內諸國司等任符之例只錄後司不注前人因茲在外之官不知前宰之遷至於解由猶注解任責

擬恐

三代格卷五

六十七

以違樣遂從勘返改正之間徒移日月蒙奪職
祿今被右大臣宣備務崇簡易古今通論宜諸
司遷他國及京官之人解由者解遷兩字相通
収之

弘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畿内七道諸國司解由狀事

右案公式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

舉牒追改又名例律云公吏失錯自覺舉者原
其罪因茲准量雖前司既得解由後人若不盡
而覺舉者無妨追返頃年所行良無法意而檢
去延曆廿三年勘解由使所奏交替式云新任
國司檢物違法令須交替之日欠負之物令細
搜勘一度申畢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舉之後
不許更申如猶不謹再三追申此乃受領之後
更致欠損仍須物徵後人罪同前格以此觀之

交替之日須一覺舉與解由後卒不可舉然則使奏之日已破法意破法之後何乖式旨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隨時制宜古來攸同自今以後覺舉之事一依式例若與解由之後猶有遺漏雜事即罪署人無令填償其前任勘付新司受領務從精細勿致踈畧

大同四年二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前後國司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得山陰道觀察使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安陪朝臣兄雄解備國司交替式例具備決付領之煩以斷新舊之論也而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時彼此相論各是已言申請諱諱或稱新任之官所勘乖理解任之人尚被抑屈或稱分付受領是非其任同時之官託言一人如此之類觸途繁多聽訟之官時勞勘鞠成案之吏徒煩刀

敏按
時恐
特誤

筆若殊不立例監訴難過今須交替對檢之日
情有^ス不穩甄錄所執載^セ不與解由之狀前後共
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違各申請然則是非之
端已明割斷外無稽擁望請下知當道依件令
行如慣常不悛尚致違犯置之恒典不可寬宥
者被^ニ右大臣宣^フ併依請其餘道并五畿內亦准^セ
此

藤内磨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太政官符

應前後官人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四月六日下五畿內七
道諸國符併交替對檢情有^ス不穩甄錄所執之
旨載^ラ不與解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
此各通申請者今被^ニ右大臣宣^フ併諸司准^セ此

藤園人

弘仁六年十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申預釐務未得解由人解任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内被太政官去弘仁十
三年八月廿八日符備得省解備去天應二年
二月五日左大臣宣諸司官人兼帶國司解國
司任之後百廿日內不進解由者不得預釐務
又未得解由人任諸司官有宣許釐務者釐務
之後百廿日內不進解由宜申送之者自介以
來未得解由之輩申官解文注云應停釐務今

藤原名

案交替式云遷任國司及新任之人分付受領
過百廿日解却見任并奪俸折但五位以上未
得解由一依勅文重奪位祿食封者先宣後格
輕重不同復須准式文申解任但未得解由新
任職者更計百廿日猶獨從前宣謹請官裁
者右大臣宣依請者熟案前解頗有不盡何則
任遷任未得解由之輩省申解任之後彼若有
所執未勘定之間官告知此狀告知之後國司

藤原冬詞

百廿日京官六十日過此程限獨不報下者更解任是承前之例也。因茲每過程限重申解任外一本弁官緣非格旨從排却若不覆申恐乖公平望請猶從前例以為後式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依請。

天長三年十月七日

式貞

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与解由狀程限

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二日下諸國符備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停留灼然合解又雖交替訖未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寮令諸國所色進不与前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而或國寄事辨申

經年不進或國僅雖進之理亦不盡曰茲前司
未免抑屈之愁後司衛終四年之秩右大臣宣
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弁申若過
限不進罪同前格又在无職人同立格文而曾
不遵行若令此徒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亦
位則奪公廨三分之一者今格營立外國之例
未見京官之程朝章所施内外何異望請在京
諸司十箇日内即令辨申若過此限者不論上
主貞同外國祖之程

下奪其季祿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左近衛中将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延式

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与解由状程限
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諸司
符備得勘解由使解備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

月廿二日下諸國符備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
 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停留灼
 然合解又雖交替訖未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
 居官无職之徒不許直寮今諸國所進不与前
 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而或國寄事辨申
 經年不進或國僅進上理不盡因茲前司未
 免抑屈之愁後司衛終四年之秩被右大臣宣
 備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辨申若

過限不進罪如前格又在无職人同立格文而
 曾不遵行若令此徒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
 六位則奪公廨三分之一者今格當立外國之
 例未見京官之程朝章所施內外何異望請在
 京諸司十箇日內即令弁申若過此限者責同
 外國但六位奪其季祿者今檢撰格之日頗有
 增損若過此限之下那除責同外國之句奪其
 季祿之上改作不論上下之辭雖一句半辭改

三行抄卷五

易是少而解官奪奉科責不同者從二位行太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宜依
彼本符更令改行

元慶四年十月七日 三代實錄第廿八

延式

太政官符

應行雜事二條

一應不依前司以往雜事未辨濟拘絆後任人
事

右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
狀備管内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
勘出種々雜怠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後
司具注不与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勘判云
前司同伍後任相共辨濟者謹案勘判旨雖
以往之怠在各時吏而勘判之例延及後任
者為令後任之吏兼濟以往之事也而今當
時庶務尚難管辨往年雜怠何暇究成靜尋

三代略卷五

二下五

事理知吏難堪何者或國司忘身徇國無有
闕政然而去任之日猶絆前事遂使勤惰相
混功過不明良吏沈滯職此之由或國司到
任之初見舊累難可脫已變勤王之節還成
顧私之慮望其清慎不可得今反覆事意
討論利害与其空責以往之急不如先勸當
時之績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并濟無闕
者特寬以往之急勿令拘絆其身但調庸租

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元有徵率之例調庸
未必有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為當時之務
又若有當時之外更濟舊事及過徵率分者
隨其功效將進爵級

一應進解由吏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
解由事

右同前解狀備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
用最為大要因茲違期廢惡等之責載在格

條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闕因用至于遷替
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
由者為令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
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籌濟是以調庸
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論之政
途理須乖例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
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
以前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
源融

此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

延式

太政官符

應勸却不受調庸惣返抄國司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内
七道諸國符備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
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而諸國
或偏進調庸二色未必責例進雜物或僅勤納

官新物件ニ遂ス無勞封家調庸如是之漸積習成常論ス
 之政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
 臣能有宣奉勅不受任中調庸惣返抄諸國
 官長解由自今以後從返却但前司任終年返
 抄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五日符令後任之吏
 辨濟受取四平三月廿三日

寬平八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遷替吏隨填交替欠齊差分テ放解由事

右得駿河國解備太政官去年七月十一日符
 備任用之吏政無自由而其不与解由狀載國
 中前後諸未辨濟事詳檢事意曾無公益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
 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宜諸國任用之吏
 被申不与解由狀只令載其預事及身犯但至

犯用官物則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又
 受領卒死之間任用行事自伴尋若有借判署犯用之
 色者後司進實錄帳之日不待犯人解退細錄
 其狀直以申官其待裁之間莫預釐務者謹案
 交替式云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國司史
 生以上共作差法各填已分且給解由者又廐
 庫律云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損
 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減二等注云皆以官長

為首以下節級為從者又云舊說云國司郡司
 共科同罪其備償之法中分其物半分國守以
 下作差填之半分郡領以下作差填之者今如
 官符任用之吏非有預事及身犯者皆可與解
 由至于未納官稻損敗財物惣可負官長一人
 若所負數多則填進無期官物自失望請前後
 未辨濟事依新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
 典以不改然則奸避之輩自絕官物之損無有

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

此

寬平八年九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立拘放諸國任用吏解由例事

右勘解由使奏狀備謹檢太政官去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符備諸國任用之吏被申不与解由狀只令載其預事及身犯但至犯用官物則

民延

若取買
數多填
進無期
官物自
失林本

然則其
避之華
自絕官
物之損
無有禁

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者又去年九月五日符備得駿河國解備今如官符任用之吏非有預事及身犯者皆可与解由至于未納官稻損敗財物可負官長一人望請前後未辨濟事依新制而可免多少交替欠物存舊典以不改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者謹案交替式致調庸雜采未進燒亡官物官舍器仗破損者奪國守以下公廨調庸庶

三代格卷五

火下
恐脫
物字

惡違期者。名長官以下節級低坐。然則除預莫
身犯。一人有犯餘官同坐。填交替。欠差分之外
猶有此累載式之事。或存式傳至于拘放。當致
疑殆。又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格云。所欠之
物相共填納。所坐之罪獨科其身者。而新格云。
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者。交替式與貞
觀格其趣是殊。而今如格式。當有一定。若為處
分者。同宣奉。勅前後之格指歸不同。雖多變

改未究情實。何則。雖延曆立犯。用餘官同坐之
格。與貞觀有欠物共填罪科犯人。之符。至于寬
平七年。不詳改張之由。更引延曆之符。今須復
貞觀格行之。不可依寬平符坐之。加以出舉。收
納計帳朝集之政。非獨長官之所行。皆遣僚下
分頭巡檢租稅雜米官舍驛家之類。不是受領
之。自為各差任用。為之專當。粗舉大綱。自餘可
知。然則一為專當之官。預分頭之務。四度公文

合令恐

急恐
關急

難避失錯一國雜急豈得免脫况乎在任之日
 既得公廨秩滿之時何許負累而寬平七年符
 唯舉預夏与身犯同八年格偏指交替之欠負
 調庸雜米未立其制為政之道理不令然今須
 若申不与解由状者注載雜急勘留公廨一如
 前例若与解由者唯令所司勘申奉使專當急
 何則与解由時尋其關急勘没公廨微用私物
 至于不取返抄不勘公文則急在長官責非任

私以下
林一本
無字廿以

用私物至于不取返抄不勘公文則急在長官
 責非任用故也立此一例以明受領任用之別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進會赦帳之後放解由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奉勅
 如聞會去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廿七日兩度恩

赦諸國未得解由之輩或^{許諸紀}新司偏縁洪恩只
放解由至于造會赦悵令加其名寄^{セテ}彼此拒^テ
以不署此則乖詔書所指復似隱^{タリ}舊^ニ茲^ニ須彼
帳進官之後乃与解由但後司所勸^ル更有不平^{ナキ}
准不与解由状加所執^ル前被放許之類奸遁
不署錄状言上其未署之間五位已上不論京
官外任及散位惣奪位祿六位以下同没^{セン}季祿
公辭無職之人不預叙用

承和十年七月九日

続後紀第十三

臨貞

太政官符

應定造大輪田泊使遷替年限事

右被^ニ太納言^ニ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
清原真久夏野宣^ガ傳奉^ニ勅^ヲ件使一任永用既
倦成功自今以後六年遷替^{セヨ}功過灼然^{タス}置事^ラ褒
貶^{セシ}其替之日^ハ宜^ク責解由^ヲ

天長八年四月廿一日

三ノ村卷五

太政官符

應停止未得解由五位以上入京_ト更

右得勘解由使解_ラ備被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十

後紀第十二

三日符_ヲ備太政官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太

宰府符_ニ備太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_ガ奏狀_ニ備

交替務_ヲ畢未得解由_ヲ之徒_ニ寄事_ヲ於符_ニ旨_ニ留住_シ管

内常好農商_ヲ侵漁_ス百姓巧為_シ奸利之謀_ヲ未觀_レ填

納之物_ヲ望請_ラ交替畢_ニ吏早從_ニ入京_ス者_リ右大臣宣_ス

源常

奉_ニ勅_ヲ依請_ニ但勘修_ス不与解由狀之日_ニ欠負_レ官

物灼然_タ令填見_レ賊在身_ニ奪_テ令填償其所填之物_ハ

具錄_シ言上_ル者_ニ今檢案_ス内太政官弘仁十三年八

月廿五日符_ニ備右大臣宣_ス奉_ニ勅_ヲ諸國司等在_レ

藤冬嗣

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徵物去_レ職之人自推難_ヲ

填不愁_レ拘留_レ官倉罄空_ニ職此之由_ニ今湏_レ交替_シ之

日犯用_レ欠負_レ損失之物_ヲ隨即徵物_シ促身_ヲ勿更延_ス

引物_ヲ填_テ役畢_テ仍聽_レ放還_ラ者_ニ然則欠負之輩未得_レ

三十一卷

八二四

解由之間不可輒得入京若為處分謹請官
裁者左大臣宣奉勅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
之但情樂留住不填欠負所行乖憲為拘所悉
具狀言上隨即處分

承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五一本

太政官符

應左右坊城使并侍從厨防鴨河葛野河兩
所五位以下別當四年遷替兼責解由夏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十九日下民部省
符備參議左大臣從四位上真世王奏狀備侍
從厨并防鴨河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等
永預其事曾無交替縱有欠損何以拘稽之
公途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限三箇年更相
遷替付領官物即責解由謹錄事狀伏聽天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者今被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

藤冬嗣

三行奉勅

宣^ツ備^ニ奉^ニ勅^ラ三年之^レ歷^ハ從^レ事^ニ迫^レ使^モ宜^ク自^レ今^ニ以後^ニ
四^以箇^三年^ヲ為^レ遷^レ替^ト期^ト左^ト右^ト防^レ城^ト使^モ同^ニ准^{セヨトヘ}之^ニ

天長八年十二月九日

類聚三代格第五

次大... 天長八年十二月九日... 防城使同准之

天長八年十二月九日

